大同國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段考日程表【7、8年級】

日期時間 / 年級 / 考試科目			七年級	八年級	測驗時間
10月17日（週四）	1	08：25~09：15	**數學** 【無答案卡，採人工閱卷】	**數學** 【無答案卡，採人工閱卷】	50分鐘
	2	09：25~10：05	自習	自習	
	3	10：15~11：00	**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** **【電腦閱卷及部分手寫】**	**英語(含聽力測驗,播放機請放在講桌上播放即可)** **【電腦閱卷及部分手寫】**	45分鐘
	4	11：10~11：55	自習	自習	
	5	13：30~14：15	自習	自習	
	6	14：25~15：10	**歷史【電腦閱卷】**	**歷史【電腦閱卷】**	45分鐘
	7	15：20~16：10	**作文**	**作文**	50分鐘
10月18日（週五）	1	08：25~09：10	**自然【電腦閱卷】**	**自然【電腦閱卷】**	45分鐘
	2	09：20~10：05	自習	自習	
	3	10：15~11：00	**國文【電腦閱卷】**	**國文【電腦閱卷】**	45分鐘
	4	11：10~11：55	自習	自習	
	5	13：30~14：15	自習	自習	
	6	14：25~15：10	**地理【電腦閱卷】**	**地理【電腦閱卷】**	45分鐘
	7	15：25~16：10	**公民【電腦閱卷】**	**公民【電腦閱卷】**	45分鐘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段考監考老師按原班級課表各節次教師隨班監考，**命題教師**於考科當節請在教務處或辦公室待命。
2. 每節考試收卷(或卡片)時，監考老師務必點收清楚，請勿遺漏。
3. **英語科各年級有考聽力測驗，請監考老師於學生做好聽力測驗準備後，開始播放英聽** MP3，原則上只播放一次，若受外力干擾影響考生權益，監考老師可自行決定再播放一次！
4. 麻煩老師多進行走動式監考，杜絕學生作弊念頭；嚴禁攜帶手機入試場，請防範學生傳簡訊作弊。
5. 試場規則(考試規定)：
   (1)座位安排: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距離，按座號入座。
   (2)智慧型裝置禁止攜入試場，如小米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。
   (3)電腦閱卷-須準備2B鉛筆畫記答案卡，考試結束收回答案卡，試卷不用收回。
   (4)手寫人工閱卷-請使用**黑色**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，考試結束試卷要收回(由任課教師閱卷)。
   (5)若有電腦閱卷且有部分手寫-答案卡與手寫部分試卷都要收回(由任課教師閱卷)。
   (6) 考試中，除了作答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。
   (7)下課鐘響馬上停筆，若未停筆經監考老師紀錄者視同違規。
6. 段考兩天第八節輔導課**停課**。
7. 段考期間請假缺考者，請完成請假手續，補考時間為10/21(**星期一**)上午第一節開始，補考地點：教務處，補考時請將請假卡帶到教務處檢查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中
113.9.25
教　務　處